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4〕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波氏宝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5L95Q0L

法定代表人：吴国光

联系电话：13870814914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 3#写字楼
-1003 室

被投诉人 1：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0792-5223677

地址：都昌县新妙湖大道 1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珊

联系方式：18970266573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九江金鹏城 A1 栋 13 楼
投诉人江西波氏宝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代理机构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XJR2024-JJ-G005

采购人名称：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江西波氏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函“回复敷衍了事，我司特别不满意，不接受”等相关内容进行投诉，投诉人称该项目招标文件中众多条款、参数明显具有倾向性、指向性、排斥性与限制性，明显倾向某品牌，严重损害了其他合格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权益，投诉人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上述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三、被投诉人的答复情况

（一）采购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答复

针对投诉事项 1：采购人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任何的事实依据；教室灯和黑板灯采用格栅设计是属于常规设计，采用格栅设计具备美观实用、节能环保、减轻眼疲劳、减少眩光和阴影，提高照明效果等优势，与本采购项目

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也符合国家相关的照明标准和规范，而且至少有三家厂家具备上述设计功能，所以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2：采购人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教室灯、黑板灯的用途不一样，两者的参数要求不一样，教室灯是用于整个教室的照明，注重光线的均匀性、柔和性和适宜性，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够明亮、均匀的光线，提高视觉舒适度和学习效果，以确保学生在教室内进行学习和日常活动时有良好的视觉环境，而黑板灯是专门用于照明黑板或白板区域的照明设备，需要具备较强的照明显度和对比度，以突出黑板上的文字和图像，避免反射和眩光对视线的干扰，其主要目的是确保黑板区域光线充足、均匀，以便教师书写和学生阅读；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 $\geq 36W$ 、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 $\geq 40W$ 为常规参数，符合采购的实际需求，而且至少有三家厂家生产的产品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所以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3：采购人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技术参数要求的色温符合国家标准的色温范围内，并未与国家标准不符，而且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显示指数、色容差、光效这三类参数会因教室和黑板区域的照明需求不同而有所差异，因为教室灯、

黑板灯的用途不一样，两者要求自然不一样，而且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作为加分项，产品燃点 $\geq 30000\text{H}$ 的要求满足其作为加分项的合理性，且灯具寿命高，能保证灯具的长期可靠性、维护成本的节省、提升用户体验等，给学生提供更良好的光环境，维护学校采购教室照明产品的长期利益，而且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

针对投诉事项4：采购人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教室灯具需要满足防尘防水要求，在特定天气会导致灯具受潮，若IP等级不够，则灯具会进水，且要预防在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灯具遇水的情况，所以灯具需要满足防尘防水要求，且灯具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級应达到IP52及以上；目前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所以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5：采购人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光束角之所以规定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它们在使用场景和照明需求上有所不同，教室灯需要提供较为均匀的照明覆盖整个教室，以确保教室内的每个角落都能够得到良好的照明，而黑板灯则需要更加聚光、集中照射在黑板上，以确保黑板区域能够得到足够的亮度和清晰度，这使得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光束角的规定不一致；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所以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6: 采购人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市场上具有“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产品制造商不少于三家，设置不存在限制性、歧视性与倾向性条件。

综上，采购人称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 代理机构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答复

针对投诉事项 1: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任何的事实依据；教室灯和黑板灯采用格栅设计是属于常规设计，符合国家相关的照明标准和规范，也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采用格栅设计具备均匀光线分布、节能环保、视觉舒适性、美观实用等优势，应用在教室和黑板区域也有助于避免眩光、提高照明质量和舒适度，将采购的 LED 教室照明灯具采用格栅防眩设计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而且至少有三家厂家生产的产品具备上述设计，所以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2: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教室灯、黑板灯的用途不一样，两者的参数要求不一样，教室灯是用于整个教室的照明，注重光线的均匀性、柔和性和适宜性，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够明亮、均匀的光线，提高视觉舒适度和学习效果，以确保学生在教室 内进行学习和日常活动时有良好的视觉环境，而黑板灯是专门用于照明黑板或白板区域的照明设备，需要具备较强的照明亮

度和对比度，以突出黑板上的文字和图像，避免反射和眩光对视线的干扰，其主要目的是确保黑板区域光线充足、均匀，以便教师书写和学生阅读；功率越高灯具越亮，维持平均照度就越高，照度均匀度通过对灯具的合理结构设计就能达到，跟功率无关，该技术参数的额定功率要求作为灯具基本要求是合理的；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 $\geq 36W$ 、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 $\geq 40W$ 为常规参数，符合采购的实际需求，而且至少有三家厂家生产的产品具备上述设计，所以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3：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关于色温要求范围的上限标准不一致，国标中约定的色温是一个范围，而不是规定死具体的数值，技术参数上面并未明确要求依据哪种国家标准来确定色温范围，是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确定的色温范围，技术参数要求的色温符合国家标准的色温范围内，并未与国家标准不符，而且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显示指数、色容差、光效这三类参数会因教室和黑板区域的照明需求不同而有所差异，因为教室灯、黑板灯的用途不一样，两者要求自然不一样，而且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作为加分项，产品燃点 $\geq 30000H$ 的要求满足其作为加分项的合理性，且灯具寿命高，能保证灯具的长期可靠性、维护成本的节省、提升用户体验等，给学生提供更良好的光环境，维护学校采购教室照明产

品的长期利益，而且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

针对投诉事项 4: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教室灯具需要满足防尘防水要求，在特定区域会有大雾天、回南天等特殊天气，会导致灯具受潮，若 IP 等级不够，则灯具会进水，且要预防在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灯具遇水的情况，所以灯具需要满足防尘防水要求，灯具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应达到 IP52 及以上；灯具 IP ≥ 52 要求，是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作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所以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5: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光束角之所以规定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它们在使用场景和照明需求上有所不同，教室灯需要提供较为均匀的照明覆盖整个教室，以确保教室内的每个角落都能够得到良好的照明，而黑板灯则需要更加聚光、集中照射在黑板上，以确保黑板区域能够得到足够的亮度和清晰度，这使得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光束角的规定不一致；市场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少于三家，所以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6: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属于歪曲事实，没有提供任何的事实依据；市场上具有“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产品制造商不少于三家，设置不存在

限制性、歧视性与倾向性条件。

综上，代理机构称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四、查实的情况

投诉人投诉该项目招标文件中众多条款、参数明显具有倾向性、指向性、排斥性与限制性，明显倾向某品牌，严重损害了其他合格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权益，投诉人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上述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等内容，经查：事实依据不足、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五、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投诉！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